芒康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

1. 行政处罚流程图

**简易程序**

现场检查笔录

先行登记保存

抽取样品、封样

有关视听资料

询问笔录、证言

涉案物品鉴定

其他必要证据

掌握案件事实(立案材料)

**一般程序**

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程序(表明资格、告知依据、听取申辩)

行政执法机关履行立案程序

案件承办人员全面调查取证

执法人员当场填写固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

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员审查证据、认定事实、提交初步处理意见，经审批程序形成行政机关的拟处理意见

①**免罚案件**

③**处罚案件**

④**涉刑案件**

②**撤销案件**

行政机关做出移送决定、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、整理有关移交手续

**听证案件**

履行事先告知程序(告知事实和法律依据、处理结果及陈述申辩权利)

**提出申辩**

一并履行听证告知程序，告知听证权利)

**要求听证**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放弃申辩

采信申辩或补充查证属实

组织听证并记录

行政机关重新形成审批处理意见

当事人放弃听证

**免罚及撤销案件**

依法制作行政(处罚)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(签收)

执行(对于罚款，原则上执行罚缴分离，符合当场收缴规定的可以当场收缴)

结案 归档

2.行政检查流程图

制定计划和方案，确定检查内容、方式和时间



成立小组进检查现场



检查人员两人以上，出示证件，说明来意，告知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

现场检查



发现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

责令改正



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



发现违法行为



未发现违法行为



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



依法应当责令改正的行为

请求报批



制作检查笔录



制作检查笔录



保存证据



未按要求整改



按要求整改



进入行政处罚程序



归档



检查结束



制作检查笔录，说明检查结论

3.行政强制流程图

查封、扣押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

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批

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场做笔录、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依法解除查封、扣押

依法予以没收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

不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条件的

依法予以拆除

出示执法证，通知当事人到场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当事人到场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，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退还财物

依法拍卖并退还当事人所变卖款项